

## 接軌 IFRSs：我國邁向國際舞台之重要里程碑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IFRS 專業服務團隊

江美艷會計師

近年來，全球採用 IFRSs 的國家迅速增加，目前已有超過 123 個國家之上市公司及超過 97 個國家的未上市公司採用或允許採用 IFRSs 編製財務報告。隨著資本市場無國界之全球化時代來臨，為提升我國資本市場之國際競爭力、強化台灣在亞洲資本市場之重要地位並降低國內企業赴海外籌資成本，主管機關於 2008 年成立推動我國採用 IFRSs 專案小組，並於 2009 年宣布我國之接軌藍圖，積極進行 IFRSs 準則翻譯、研議相關法令及監理機制之修正與教育宣導等工作。

### IFRS 適用範圍與時程

依主管機關公布之專案時程表，僅將我國分兩階段採用 IFRSs 之適用對象與時程整理如下表：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適用對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上市上櫃公司</li> <li>● 興櫃公司</li> <li>● 金管會主管之金融業(不含信用合作社、信用卡公司、保險經紀人及代理人)</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非上市上櫃及興櫃之公開發行公司</li> <li>● 信用合作社及信用卡公司</li> </ul>
開始依 IFRSs 編製財務報告時程	<p>2013 年</p> <p>(已發行或已向金管會申報發行海外有價證券，或總市值大於新臺幣 100 億元之公司，報經金管會核准得自願提前適用)</p>	<p>2015 年</p> <p>(得提前自 2013 年開始提前適用)</p>

資料來源:證券交易所 IFRS 網站

需注意的是，第一階段之適用對象，應於 2011 年度 ROC 財報提前揭露採用 IFRSs 之計畫及影響，並於 2012 年期中及年度 ROC 財報中繼續揭露採用 IFRSs 之影響金額，第二階段之適

用對象，則應於 2013 年度 ROC 財報提前揭露採用 IFRSs 之計畫及影響，並於 2014 年期中及年度 ROC 財報繼續揭露採用 IFRSs 之影響金額。

## IFRSs 與我國會計準則之主要觀念差異分析

在推動 IFRSs 導入過程中，若能先對 IFRSs 與我國會計準則主要觀念差異有所了解，對企業而言，將有助於規劃相關作業流程並減低新準則發布對其造成之衝擊，對財務報表使用者而言，則可增進其對企業報表之使用與分析效率，僅將 IFRSs 與我國會計準則主要觀念差異列示如下：

### 1. 原則基礎 (Principles-based standards)：強調經濟實質之忠實表述

我國會計準則之制定原係參考屬細則基礎(rules-based)之美國會計準則，隨著世界潮流之發展，近幾年已逐漸改採屬原則基礎(principles-based)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屬原則基礎之會計準則較著重於經濟實質的判斷，而不必囿於細則之約束而誤判交易的本質，例如在決定租約性質是否為融資租賃時，IAS 17「租賃」並無所謂「75%耐用年限」或「公平市價 90%」等門檻之特定細則，其所考慮的是租賃資產所有權的全部風險與報酬是否實質的移轉給承租人。

原則基礎下，企業必須花費較多時間在分析交易細節及其隱含的經濟意義，並運用專業判斷對所從事之交易自行選擇最能適切表達交易經濟實質之會計政策。報表使用者於閱讀公司財務報告時，不應只看公司財務報表之數字變化，而要進一步審視公司論述基礎之相關說明。

### 2. 採用公允價值法：著重資訊攸關性

過去之財務報表強調可靠性，因此歷史成本為最常見的衡量基礎。IFRS 則著重於資訊的攸關性，因此傾向採用公允價值為衡量基礎，僅將 IFRSs 中需參考或使用公允價值認列或衡量之項目列舉如下：

項目	說明
金融工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li> <li>● 除以攤銷後成本作後續衡量之債務工具外，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應以公允價值作後續衡量</li> </ul>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投資性不動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選擇採重估價模式衡量時，其公允價值能可靠衡量者應以重估價金額列報，重估價金額為重估價日之公允價值減除其後所有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的金額。</li> <li>●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應定期進行重估價，以確保其帳面金額與報導期間結束日決定之公允價值無重大差異。</li> </ul>

項目	說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投資性不動產可選用公允價值模式或成本模式衡量。若企業選擇公允價值模式衡量，其公允價值應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狀況；若企業選擇成本模式衡量，除了預期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的例外狀況，企業仍需揭露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資訊。</li> </ul>
資產減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金額時，應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視為已減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係指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孰高者。</li> </ul>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當非流動資產及處分群組分類為待出售時，應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li> </ul>
企業合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被收購者的資產及負債，都須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且須進行購買價格分攤（Purchase Price Allocation, PPA）。</li> <li>● 分次收購時，於收購日需重新衡量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收購者原先所持有適用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金融資產規定之股權投資，應視為於收購日處分並以公允價值重新取得，因此應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所產生之相關差額則認列為損益。</li> </ul>
租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融資租賃承租人應以租賃期間開始日所決定之租賃資產公允價值或最低租金給付額兩者孰低者，於財務狀況表內將其認列為資產及負債。</li> </ul>
收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li> <li>● 若銷售之商品或提供之勞務係與不同種類之商品或勞務交換，該收入係以調整所有移轉之現金或約當現金金額後，所收到商品或勞務之公允價值衡量。</li> <li>● 企業若以客戶忠誠計畫鼓勵客戶購買其商品或勞務，該計畫所給與之獎勵積分視為銷售交易中可單獨辨認之組成部分，企業應參考獎勵積分可單獨銷售的公允價值，以衡量分攤至獎勵積分收入。</li> </ul>
員工福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財務狀況表的確定福利負債金額係先扣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li> </ul>
股份基礎給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應以取得商品或勞務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據以衡量相對之權益增加。所取得商品或勞務之公允價值若無法可靠估計，則應依所給與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li> </ul>

項目	說明
	量。
保險合約	● 進行負債適足性測試時應考量所有合約現金流量及相關現金流量之現時估計，若測試結果顯示負債不足，應將所有不足數認列為損益。

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2009年5月發布公允價值衡量之草案，公允價值之定義為「市場參與者於衡量日之正常交易(亦即非屬受迫交易)中，經由出售資產所收取之金額，或為移轉負債所支付之金額」。當交易在某市場是可直接觀察時，其公允價值之決定相對確定，例如股票市場之交易。但是對於不存在可觀察市場之資產而言，決定公允價值則相對困難，例如過時存貨或特定無形資產之公允價值，則需使用評價技術。草案所提到之評價方法分為三種：市場法、收益法以及成本法。市場法係使用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相關資訊，包括同樣或可比較之資產或負債(或業務)，作為評價基礎。收益法係將未來金額(例如現金流量或收入及費用)轉換為單一折現金額。成本法係反映目前重置具相同服務能力資產所需之金額(通常指「現時重置成本」)。

著重公允價值觀點之財務報表，其資產價值將可更貼近真實價格，惟亦將增加財務報表因經濟環境或資本市場起伏所造成之波動度。對企業而言，其於選擇評價方法時，須考量是否已將所有可觀察參數作最有效之運用，一旦選定特定資產所使用之評價方法後，必須於各期間一致採用並定期檢驗其適用性。對報表使用者而言，應學習不能僅關心每股盈餘(EPS)的變化，因其波動未必全為公司經營狀況之變化所造成，而是須認知到資產負債表在IFRSs下重要性之提升。對主管機關而言，應儘速研議與修正盈餘分配之相關法規，以避免企業將未實現盈餘分配予股東，而於日後資產公允價值下跌時產生資本弱化危機。

### 3. 資訊揭露之廣度與深度增加：改善資訊品質以降低資訊不對稱

財務報告的附註資料在過去經常被報表使用者所忽略，但在IFRSs之原則基礎下，財務報表普遍較過去增加約34%之篇幅，因報表附註將詳細說明企業採行之會計政策與管理階層所做之判斷、各報表項目之補充資訊、或有負債與合約承諾及非財務性資訊，故其重要性在未來將大幅提升。

### 4. 加強資產負債表外項目之相關會計處理與揭露：改善資訊透明度

在安隆弊案後，引發全球對企業運用資產負債表外交易來隱藏虧損及負債之高度重視，細則基礎之美國會計準則反而讓企業更有操作的空間，相較之下，IFRSs在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項目之會計處理與揭露有較深入之著墨。例如：對於控制之判斷，IAS 27『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中除了量化之持股比例(超過 50%)標準外，更訂有對企業之財務及營運決策之實質控制判斷，當企業對特殊目的個體具有控制時，應將其納入合併報表。又如 IAS 17 租賃草案要求承租人之所有租賃(含營業租賃)均應認列使用權及租金給付負債，出租人於履行義務法下除須持續認列標的資產外，尚須認列應收租賃款及應履行義務，另亦須揭露讓報表使用者能評估租賃合約所產生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以及企業如何管理該現金流量之相關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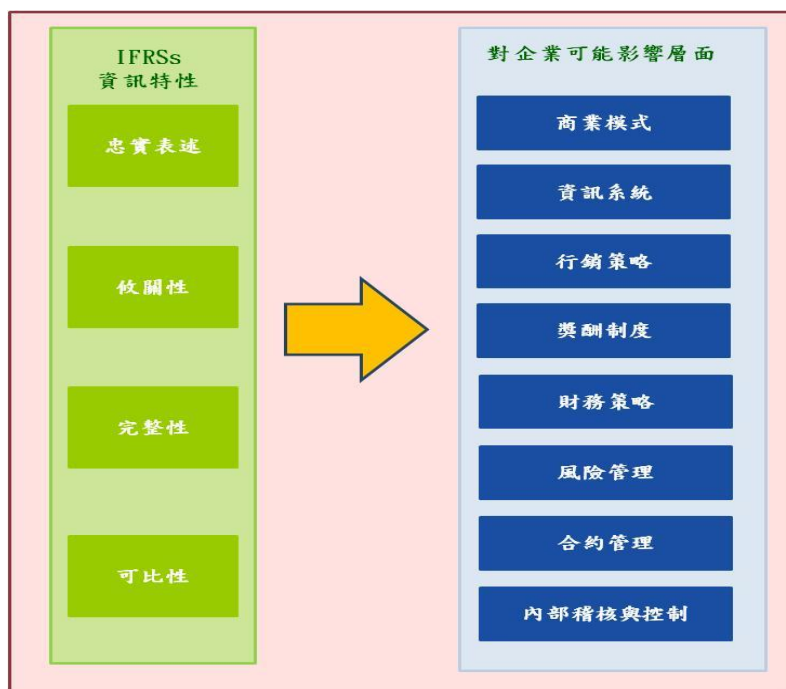
#### **5. 財務報表主體從單一財報轉為合併報表：提升資訊完整性**

過去台灣的企業經營模式係以母公司為本體，並集銷售、生產採購與研發等主要功能於一身，隨著企業規模日益擴大及全球布局之分工模式，許多母公司已轉型為控股公司，而各轉投資公司亦分別負責部分功能，在這樣的情形下，合併資訊應更能反映企業經營全貌，故依據證券交易所於 2011 年 1 月發佈之問答集，有子公司且為 IFRSs 適用對象之企業，未來在採用 IFRSs 後，除年度出具合併報告時必需依我國公司法規定加編個體財務報告外，季報與半年報均僅需出具合併財務報告。

由於 IFRSs 要求集團必須以合併報表為主要報表，故集團企業日常的會計資訊就必須以合併為主，換句話說，對企業而言，採用 IFRSs 後必須要能隨時產生合併資訊，而月結也必須是以合併為主，如此勢必需更新目前的會計系統及會計流程。對報表使用者而言，可透過合併報表搭配附註之部門別資訊，評估企業整體與各部門之經營績效與運作效率。

#### **採用 IFRSs 對企業之影響分析**

由於企業為採用 IFRSs 之先鋒，故本文擬針對採用 IFRSs 對企業之影響作更全面之探討。從歐盟導入 IFRSs 的經驗可知，IFRSs 導入之影響範圍絕不僅限於企業財務會計部門，而係遍及全公司各部門，故企業應將 IFRSs 內化至各單位之日常作業流程中，僅將 IFRSs 對企業可能影響層面概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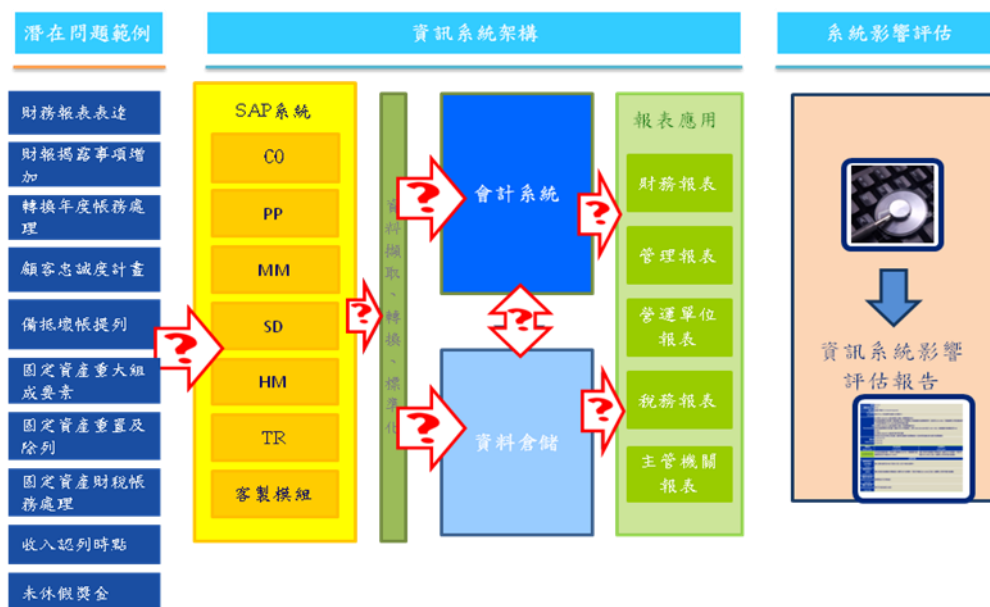
### 1. 商業模式：

由於 IFRSs 之資訊特性與規定，企業可能需於採用 IFRSs 之同時進行商業模式之調整與規劃，例如：依據 IFRIC 15『不動產建造之協議』規定，若不動產買方在建造工程開始前及/或在工程進行中能指定不動產主要結構部分的設計及變動，且無論是否有運用該項權利，該不動產工程協議將符合工程合約的定義，而應依照 IAS 11『建造合約』規定處理；相反的，若買方對設計的影響能力有限，例如僅可以從賣方特定的選項範圍內挑選，或者僅能對基本設計要求少數的變更時，IFRIC 15『不動產建造之協議』認為此類型的協議非屬建造合約，而屬銷售商品，應依照 IAS 18『收入』規定處理。目前台灣一般建商之預售案多按 IAS 11『建造合約』之完工比例法認列收入，未來適用 IFRSs 時，若不符合前述規定，將導致建商即便推案預售一空，也必須於完工交屋時才能一次認列收入，如此將影響建商營收波動更加劇烈，甚至將在推案管銷費用增加之際，出現虧損，故建商勢必於 IFRSs 實施前提早規劃因應，除調整規劃建案開工時間點外，亦可能需考慮增加固定收益事業之經營比重，以減少損益表項目之波動度。

### 2. 資訊系統流程之全面檢視與再造：

現今的會計帳務處理少不了資訊系統的協助，例如日常帳務處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增減與折舊、無形資產攤銷、減損及財務報告等，皆有賴資訊系統進行維護。IFRSs 之專案導入大致上可分為三階段：檢視階段、執行階段及導入階段。以投入程度來說，到了執行階段期之資訊部門投入程度甚至可能會高過財會部門。資訊系統導入之專案管理流程包括需求蒐集與系統分析、系統變更與建置、系統測試與上線及系統微調等階段。

- 需求蒐集與系統分析之作業項目包括：會計差異系統影響評估、模型建置評估、流程與控制系統影響評估等。例如：企業可依初步辨識出之會計差異，辨識現行資訊系統架構下將受影響之系統，以評估現行系統不足之資料與功能，進而研擬需增加或變更之模型以成功產出 IFRSs 報表，其示意圖如下：



- 系統變更與設置包括：重新定義會計資訊之內容及來源、資料庫的升級與備份及報表系統的增添與修改等。
- 系統測試與上線包括：測試報告與結果評估及 IFRSs 遵循驗證等。
- 系統微調則包括系統邏輯驗證及 IFRSs 之後續遵循驗證。

前述每一工作項目均是對企業資訊人員的新挑戰，企業於此一層面應考量是否尋求外部專家之技術諮詢與建議，以確保相關報表及資訊之產出品質。

### 3. 行銷策略：

許多旅館、餐廳、百貨公司與賣場、旅行社及租車業者，為了維持與客戶的長期關係，設計不同的行銷策略，讓消費者可以免費參加企業提供的累計消費獎勵制度，消費所得的獎勵積分可以兌換成飯店禮券或折價券。依我國目前之相關規定，針對前述獎勵方案，係當企業為清償其現有義務，而使其經濟效益之資源很有可能流出，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應於資產負債表認列負債。因而，企業通常於消費者取得獎勵積分時，估列負債。而在 IFRSs 下，IFRIC 13 『客戶忠誠計畫』認為此類銷售交易是由數個商品或勞務組合而成(即多元要素收入交易)，獎勵積分被視為銷售交易中，可單獨辨認的一項組成要素，企業應參考獎勵積分可單獨銷售的公允價值衡量分攤至獎勵積分之收入，並在原始認列時將該部分認列為遞延收入，待續後完成對獎勵積分的義務時，再予以轉列為收入。由前述可知，企業之行銷策略與收入認列息息相關，而收入是報表使用者與主管機關衡量企業經營績效的一項重要指標，並對資本市場的運作有所影響，故企業應預先妥善規劃與考量。

#### 4. 獎酬制度之調整：

企業之關鍵績效指標(KPI)項目及標準將可能因會計準則之改變而需重新定義。由於員工獎酬是激勵員工士氣的重要工具，也是維持企業競爭力的重要關鍵，然企業於重新設計獎酬制度時仍必須兼顧其對財務報表的影響，以維持員工與股東權益間的平衡。因此，企業在導入 IFRS 的同時，人力資源部門應審慎思考未來員工薪資結構、發放模式以及對企業資金調度之影響。

#### 5. 財務策略

採用 IFRSs 亦將對企業之財務決策產生重要影響。一般企業之財務活動可概分為投資與籌資兩項，而併購為投資作業中相當重要之一環。由於 IFRSs 與我國會計準則在企業合併之規定上有些許差異，故將對其企業併購策略之事前規劃、執行及併購後的盈餘及綜效評估等產生重大影響。例如：IFRS 3『企業合併』規定或有對價係為取得被收購者所支付收購對價之一部分，需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因收購日後發生之事件所造成之改變不屬於衡量期間之調整，應獨立於企業合併以外處理，此與目前我國目前會計原則下若未來事件未發生，應調整收購成本及商譽有相當差異。在目前企業併購活動的複雜度日益升高之情況下，企業合併會計處理需要專業判斷之處也會越來越多，且 IFRSs 下對於企業合併所需揭露項目亦有規範，將直接會影響企業合併的處理方式與行為模式，企業需要事前投入更多的時間評估。

#### 6. 風險管理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認為財務報表使用者需藉由企業所揭露之暴險及該等風險如何管理等資訊，以評估企業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或其未來現金流量之金額、時點及不確定性，故 IFRS 7『金融工具：揭露』要求企業應揭露報導期間結束日所暴露因金融工具產生風險之性質與程度及企業如何管理該等風險之資訊。金融工具所產生之風險通常包括(但不限於)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例如：利率風險、匯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等)，針對每一類型之風險均有質性與量化揭露之要求，故企業應分析並彙整所有可能影響財務報告波動之因子，並將其造成之波動加以量化，進而預先思考企業未來之因應方式。

#### 7. 合約管理

在導入 IFRSs 過程中，企業可能需要全面檢視公司合約，例如檢視租賃合約，以確定租賃資產已依 IAS 17『租賃』適當分類；重新檢視會員合約，以確定入會費與會員費已經適當的認列。此外，對於與合資、授權及客戶忠誠計畫等相關合約亦應一併檢視，亦需評估採用 IFRSs 後是否會造成財務比率違反銀行借款合同之借款條件而需提前清償。企業應預先規劃是否與合約相對人討論修改部分條款內容，以利後續之實務運作。

#### 8. 內部稽核與控制



我國會計準則與 IFRSs 之差異，將影響企業各交易循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故企業應視其所屬產業特性，依實際營運活動調整必要之控制作業與控制點，並經董事會通過。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內部稽核應參考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並依風險評估結果擬定年度稽核計畫，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前將次一年度稽核計畫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換句話說，針對 IFRSs 第一階段適用企業，內部稽核至遲應於 2012 年年度終了前完成 2013 年年度稽核計畫之申報。

## 結語

與 IFRSs 接軌是臺灣資本市場國際化必經之路。對企業而言，企業應將 IFRSs 之導入視為內部流程再造之正面推手，以從中獲得具附加價值的效益，彰顯企業價值。對金融機構與投資人而言，由於 IFRSs 下之財務資訊具有忠實表述、攸關性、完整性及可比性等優點，將使其籌資決策、財務分析與投資決策更有效率。對台灣資本市場而言，與 IFRSs 接軌有助於提高國際形象與國際評比，增加跨國企業來台上市誘因，減少國內企業海外掛牌交易成本並增加其資金調度上之彈性。對全球經濟而言，採用一致性之會計語言，更可改善全球資本分配效率，達到投資報酬率最佳化之目標。

### 關於本出版物

本出版物中的訊息是以常用詞彙編寫而成，僅供讀者參考之用。本出版物內容能否應用於特定情形將視當時的具體情況而定，未經諮詢專業人士不得適用於任何特定情形。因此，我們建議讀者應就遇到的特別問題尋求適當的專業意見，本出版物並不能代替此類專業意見。勤業眾信在各地的事務所將樂意對此等問題提供建議。

儘管在本出版物的編寫過程中我們已盡量小心謹慎，但若出現任何錯漏，無論是由於疏忽或其他原因所引起，或任何人由於依賴本刊而導致任何損失，勤業眾信或其他附屬機構或關聯機構、其任何合夥人或員工均無須承擔任何責任。

© 2011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版權所有 保留一切權利